

長庚大學工學院學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費用審查要點

103.1.23 院務會議修訂

103.12.19 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度適用

- 一、採每月審查方式，請各系所通知同學，有需要申請者請於會議舉辦日期三週前提出申請案（收件單位為研發處，相關申請表格請上研發處網頁下載），由研發處將申請補助案件送工學院審查隨到隨審。
- 二、每年預算分為 1-4 月，5-8 月及 9-12 月三階段為原則，oral 論文報告佔預算 75%，poster 論文佔預算 25%，補助額滿則當季不再補助，如未用罄則流用到下一階段。於 10 月 31 日結算預算，如尚有餘額，開放給 poster 論文申請使用。
- 三、本院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同一國際會議同一指導教授以補助一人為限。同一指導教授一年以補助 3 位學生為限，每階段以補助 1 位學生為限。
- 四、以博士班學生為優先，碩士班學生次之。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論文審查方式以全文審稿方式者優先，採摘要審稿者需附上全文。
- 六、依校方規定，需於回國後公開舉行演講發表與會心得。
- 七、國際會議需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八、補助金額表

單位：台幣元/人

論文發表方式	會議地區	
	歐美紐澳	亞洲地區
Oral	40,000	25,000
Poster	30,000	15,000